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08 學年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歷史科	1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週約 21 節
地理科	1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週約 20 節
輔導科	1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週約 21 節
英語科	1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週約 12 節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1) 代課教師：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2、本簡章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9:00-11:00	108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4:00 起	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7 時前。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電話：04-8521231 轉 218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 13 點 50 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六)其他證明：例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科	歷史	地理	輔導	英語
缺額性質	代課	代課	代課	代課
考試範圍	康軒版第四冊	翰林版第一冊 第一課經緯度	翰林版第二冊	康軒版第二冊
甄選方式	口試 40%及試教 60% 口試(15分鐘以內)、試教(10分鐘以內)			
備註	應考者需具有資訊能力。			

(二)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七、錄取：

- (一)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

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 8521231 分機 218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修正）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類別：代課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Mail:					
現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	證件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名文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選成績	試教 60%	口試 4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科別： _____	甄選時間	下午 14 時起 (下午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 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 到)	
	編號： _____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姓名： _____	主試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	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3次第 次招考代課
 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